

家長權利—關於特殊教育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34 C.F.R. § 300 *et seq.* 是一項與殘障學生教育相關的聯邦法案，該法案要求學校向殘障兒童的家長提供一份通知，充分解釋依據 IDEA 和美國教育部規定所制定的程序性保障措施。

本文件中的詞彙

「地方教育機構 (Local Education Agency (LEA))」、「公共機構」、「機構」、「地方系統」或「系統」等術語，係指喬治亞州為針對符合資格的孩童 (包括公辦民營的特許學校) 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所設計的學校系統。

「家長」一詞與 IDEA 中之家長具有相同之廣義定義，其中包括與孩童一起同住的親生或領養父母、寄養父母、可為孩童決定教育方式的合法監護人、擔負親生或領養父母責任的人 (包括祖父母、繼父/繼母或其他親戚)，或是依法須負責孩童之福利的人士，或是獲指派任命的代理人。(34 C.F.R. § 300.30)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向家長提供此類通知之外，學校每學年必須向家長提供一次此類通知：

- (1) 在初次轉介或家長要求為其子女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為殘障學生時；
- (2) 在收到第一次涉及學生學校系統的書面正式投訴時；
- (3) 在某一學年收到涉及學生學校系統的正當程序投訴時；
- (4) 在採取紀律處罰導致教育安置改變時；
- (5) 在第一次獲取學生或家長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之前；及
- (6) 家長提出要求時。[34 C.F.R. § 300.504(a)]

若您的孩子已獲得特殊教育轉介或已經在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和您的孩子則擁有受到州及/或聯邦法律保護的特定權利。下面幾頁內容將概述這些權利。若您對其中的內容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或是您需要不同的語言協助或是您希望有更進一步的說明，請務必要求您所屬的學校或學校系統進行解釋。

資訊的機密性：

有關您的孩子為符合 IDEA 殘障資格之學童的資訊、其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與其他可茲識別的個人身分資訊皆受保密，而且不會被披露給該教育系統以外的人士，除非其有必要知道詳情。此外，除非是在特定條件下，否則這份資訊不會被披露給其他機構或團體。

就披露上述保密資訊之事宜，您擁有下列權利：

1. 拒絕同意披露記錄，以限制他人獲取您孩子的記錄，除非是在 (a) 「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of 1974 (FERPA)) 34 C.F.R. Part 99 的特殊限制條件下，以及 (b) 參與機構的官員需要使用記錄以符合 IDEA 的規定；
2. 限制將您子女個人的可識別資訊披露給提供過渡服務或支付其費用之參與機構的官員；

3. 限制將您子女個人的可識別資訊，披露給您住所之 LEA 以外的私立學校；
4. 在您子女的記錄被銷毀之前接獲通知並獲得該記錄的副本；
5. 獲悉資訊披露的對象；以及
6. 如果您的孩子設法或有資格在另一機構註冊入學，則可審閱並獲取送發給該機構的所有資料的副本。

記錄：

「教育記錄」係指 FERPA 中「教育記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類型。這些法規對「教育記錄」做以下定義：

「教育記錄」係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記錄：

- (1) 直接與學生相關聯；而且
- (2) 由教育機構或組織或此類機構或組織的代理人所保管。

「教育記錄」不包括：

- (1) 僅由記錄製作者獨自佔有並保存、僅作為個人記憶輔助工具，而且任何人(除記錄製作者的臨時替代人之外)都無法獲取或披露的記錄。
- (2) 教育機構之法律執行部門的記錄(受 § 99.8 條款規定之限制)。
- (3) 與受僱於某個教育機構或組織的個人相關且滿足下列條件的記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製作和保管的記錄；專與個人行使其僱員職能相關聯的記錄；不能用於其他任何用途的記錄。然而，如果個人因其學生身份而受僱於其就讀的教育機構或組織，則與該人相關的記錄屬於教育記錄。
- (4)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或者正在大專院校學習的學生的記錄，而且該記錄滿足下列條件：由行使其專業職能的內科醫生、精神病醫生、心理學家或其他獲得正式認可的專業人士；或者行使其輔助專業職能的輔助專職人員所製作或保管的記錄；僅用於與該學生治療相關目的而製作、保管或使用的記錄。就此定義而言，「治療」不包括帶有治療性質的教育活動或者作為教育機構或組織的教學計畫組成部份的活動。
- (5) 由教育機構或組織針對個人已經不是學生身分之後所建立或收取的記錄，且該記錄與該個人學生身分無直接關係。
- (6) 在教師收集及記錄之前，由同學評分考卷的成績。

關於教育記錄，您擁有下列權利：

1. 查看與審閱與您孩子相關的所有教育記錄，並且不得有非必要的延誤，而且應在家長提出要求後，在有關個人化教育課程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的任何會議、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決議會議舉行之前得到准許，而且在任何情形下均需在要求提出後 45 天內得到准許；
2. 指派代表審閱記錄；
3. 若不提供此類記錄副本將對您行使查看和審閱記錄的權利造成實際妨礙時，請求公共機構提供此類記錄副本；

4. 請求公共機構推定您有權查看和審閱您孩子的記錄，除非該機構已被告知根據州法律您已喪失此權利；
5. 如果教育記錄中包含一名以上兒童的資訊，則家長僅有權查看和審閱與其子女相關的資訊；
6. 請求公共機構對獲取根據 IDEA 規定而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記錄之內含您子女個人識別資訊的機構或個人 (家長或經教育機構授權的僱員除外) 進行記錄，包括這些機構或個人的姓名、獲取記錄的日期以及這些機構或個人獲授權使用該記錄的目的；
7. 請求公共機構免費尋找或調出教育記錄；
8. 只有當收費不會對您行使查看和審閱記錄的權利造成實際妨礙時，才會收取記錄副本的費用；
9. 獲知機構所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所有類型和所有地點之記錄；
10. 請求機構說明和解釋記錄中的任何項目；
11. 請求對不正確的、誤導性的或違反您子女隱私權或其他權利的一切記錄進行修改；
12. 請求機構在收到修改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決定是否修改資訊；
13. 如果機構拒絕您的修改記錄要求，則您有權獲悉該拒絕修改決定並提出聽證請求；
14. 如果在聽證會上機構確認該資訊不準確、具誤導性或違反兒童的權利，則您有權獲悉機構的決定 (書面形式) 並要求修改記錄；
15. 如果在聽證會上機構決定資訊沒有修改的必要，則您有權獲悉其擁有在記錄中添加聲明，藉以對資訊作出評論或闡述其為何不同意機構決定的權利；以及
16. 請求將其解釋保存在記錄中，保存時間與有爭議記錄的保存時間一致，並且在披露有爭議的記錄時一起披露解釋文字。

獨立教育評估：

「獨立教育評估」係指由符合資格之評估人員進行評估，而且該評估人員不得受僱於為您孩子提供教育的學區。「公費」係指學校系統遵守 IDEA 中之規定，支付全部評估費用或者確保提供免費評估，藉此允許各州使用任何可獲取的州、地方、聯邦或私人資源來達到該法案要求。[34 C.F.R. § 300.502(a)(3)(i - ii)]

每次學校系統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時，如果您不同意評估結果，您僅有權請求對您的孩子進行一次以公費支付的獨立教育評估。

如果您要求以公費來支付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則您的孩子所屬的學校系統必須在無任何非必要延誤的前提下採取下列一種做法：(a) 提交一份正當程序投訴，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以證明其對您的孩子所作的評估是適當的；或 (b) 以公費提供獨立的教育評估，除非學校系統經聽證會證明您所獲取的評估不符合學校系統的標準。

如果您孩子所屬的學校系統要求舉行聽證會，而且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ALJ))/聽證官的最終裁定為您的孩子所屬的學校系統對您的孩子所做的評估適當，您仍有權請求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但不可由公費負擔費用。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學校系統可以詢問您為何反對學校系統為您的孩子所做的評估。然而，您的孩子所屬的學校系統不可要求您必須給予解釋，也不可不合理地延誤時間，而應以公費為您的孩子提供獨立的教育評估；或者提出正當程序投訴，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為學校系統對您的孩子所進行的評估進行辯護。

關於獨立教育評估，您擁有下列權利：

1. 獲得由符合資格的評估人員所進行的獨立教育評估；
2. 在 (a) 在安置或計畫的會議上，為您的子女決定有關免費且適當之公共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的相關事宜，以及 (b) 作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證據時，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這項評估可透過公費支付或自費支付的方式，以及在符合學校系統的標準下進行；
3. 由您孩子的學校系統告知可在何處免費或以低價獲取獨立的教育評估，以及學校系統對此類評估的適用標準等資訊；
4. 在您不同意公共機構之評估結果的情況下，您有權依照獲取評估之前述機構所使用之相同標準，以公費方式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 (包括評估的地點和評估人員的資格)，除非該公共機構有權舉行說明其評估結果屬適當的 FAPE 相關聽證會；以及
5. 在聽證會上，當 ALJ/聽證官要求進行評估時，您有權獲得以公費支付的獨立教育評估。

通知：

「通知」係指提供給家長的書面資訊，內容包括依據 IDEA 之殘障學童而予以提供之個人身分、評估和服務相關之提議的評估、會議，及/或計畫、資格或任何其他資訊之變更。提供書面通知是為通知您相關資訊，以及提供您在變更實施前予以回應的機會。

關於通知，您擁有下列權利：

1. 在學校系統開始為您的孩子著手或改變 (或者拒絕開始著手或改變) 鑑定、評估、安置或提供 FAPE 之前，您有權獲知並出席所有會議；
2. 請求該通知採用書面形式，使用您的母語或其他主要溝通方式，並符合一般大眾能夠理解的程度；

3.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不是書面語言，則有權請求將通知書以口頭或其他方式翻譯成母語或使用其他溝通方式；
4. 請求學校系統在通知書中必須陳述提議採取的行動及提議採取這一行動的原因、列入考慮的選擇並解釋其他選擇遭受否決的理由；
5. 獲悉學校系統提議採取或拒絕的措施方案所根據的每一項評估程序、測試、評估、記錄或報告；
6. 請求機構陳述提議採取或拒絕的措施方案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7. 包括對提供給您的所有程序性保障措施的充分解釋的通知；
8. 獾悉可向何處尋求協助的資訊，以便充分理解 IDEA 的規定；
9. 在學校系統第一次存取您子女或您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之前，及獲得一次性家長同意及之後每年獲得家長同意之前，收到通知；
10. 在機構為您的子女開始著手或改變，或者拒絕開始著手或改變鑑定、評估、安置或提供 FAPE 前，您有權事先獲得含有上述第 2 至 8 項所有資訊的事先書面通知；
11. 參加所有 IEP 工作小組會議，包括 (a) 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和地點進行會議，(b) 獾悉哪些人會出席會議，及 (c) 偕同對於您的殘障學童有所了解或研究之任何人出席會議的權利；以及
12. 在所屬學校系統可行的情況下，選擇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所有通知。這類通知包括事先書面通知、程序性保護通知 (家長權利)，以及與正當程序投訴有關的通知。

同意：

「同意」係指：

1. 已經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主要溝通方式 (例如手語、盲文或口頭陳述方式) 充分告知所有您即將給予同意的行動之相關資訊；
2. 您瞭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該行動，您的同意書中陳述該行動並列出准予披露的記錄 (如果有的話) 以及記錄披露對象；而且
3. 您明白，您給予同意是出於自願，而且您可以隨時撤銷同意。您對同意的撤銷並不會否定 (取消) 您給予同意後及撤銷同意前已發生的行動。

關於同意事項，您擁有下列權利：

1. 就是否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給予同意，該評估用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 IDEA 法案規定的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也必須從學校系統獲得有關提議採取的行動之事先書面通知。
 - a. 如果您拒絕同意或未能對同意做出回應，則學校系統可以(但非必須)採取調解或正當程序公聽會，尋求初步評估並獲取評估結果。
 - b. 同意初步評估並不代表同意提供 IDEA 所規定的服務。
 - c. 如果您未提供同意聲明，則當公共機構尚未進行評估時，該機構並未違反其應盡的尋找學童義務。
2. 進行重新評估之前，給予同意。這是千真萬確的，除非您孩子所屬的學校系統能夠證明：(1) 其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獲得您對您孩子重新評估的同意權；而且(2) 您尚未作出任何回應。
 - a.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對孩子的重新評估，則學校系統可以(但非必須)利用調解或正當程序公平聽證過程，推翻您對您孩子重新評估一事所表達的拒絕意向。
 - b. 就初始評估而言，如果您孩子所屬的學校系統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時拒絕採取這一方式，這並不違反學校系統依據 IDEA 法案規定所具有的義務。
3. 如果您是在家自學或家長付費就讀之私立學校之學童的父母，並且未就您的孩子評估或重新評估提供同意聲明，或是您未就該請求做出回應以表示同意，則相關機構「不得」使用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以取得同意權。
 - a. 公共機構不需要考慮孩子是否符合服務的資格。
4. 同意特殊教育的初始安置。學校系統應作出合理努力，獲取家長就初始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確認同意。
 - a. 如果家長未能就初始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做出回應或是拒絕提供同意，則學校系統「不得」使用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以取得同意權。
 - b. 如果您不同意前述事項，則學校系統並不違反其應盡的尋找學童責任，亦不違反其向您子女提供 FAPE 的義務。
 - c. 對於尚未就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提供同意權的孩童，學校系統不需要召集 IEP 工作小組會議，也不需要實施 IEP。
5. 在學校系統第一次存取您子女或您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之前，獲取一次性書面同意書。在學校系統第一次評估您子女或您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之前，及後續每一次評估之前，您也有權要求其事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書。

6. 在任何時候撤銷同意。在同意初始提供服務之後，如果您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撤銷對您子女所實施的後續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同意權，則學校系統：
- a. 可能決定不繼續對您的子女實施後續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但必須在中止服務之前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 b. 不得使用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方式來獲取同意權；
 - c. 如果您撤銷同意，不違反 FAPE 條款；
 - d. 不需要就後續服務的提供召集 IEP 工作小組會議或是實施 IEP；以及
 - e. 不需修改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以移除其已接受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任何資料。

注意：在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期間審查現有資料時，以及實施對所有學童舉行的測試時，都不需要事先取得同意權，除非需要全體學童的同意。

糾紛解決：

IDEA 法案明定州投訴、正當程序投訴和聽證會的單獨程序。所有糾紛解決的詳細解釋和說明，請參見「州教育委員會條例」160-4-7-.12 糾紛解決之規定，以下說明這兩種投訴程序：

州投訴程序

任何個人或組織均可提出正式的書面州投訴（州投訴），以此方式指控學校系統、州教育機構（State Educational Agency (SEA)）或其他任何公共機構違反 IDEA 中任何一項要求。除非以適當方式延長時限，否則 SEA 必須在 60 個曆日時限內解決州投訴。

州投訴：正式書面投訴係指經簽名的書面投訴，對違反 IDEA 法案的行為提出指控。投訴應包括一項聲明，陳述地方系統違反 IDEA 要求及陳述該聲明所依據的事實。正式書面投訴所提出的指控必須是針對接獲投訴日之前一(1)年內所發生的違規行為。

1. 每當提出州投訴後，可在雙方當事人同意下進行調解。
2. 州投訴將由喬治亞州教育廳（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GaDOE)）或其承包商進行調查。與投訴相關之投訴方及公共機構，皆有機會在調查期間向 GaDOE 提供任何資訊。
3. 州投訴之決議將由 GaDOE 於 60 個曆日內發出，除非因斟酌實情而致延後發出。
4. 不得就州投訴之裁定進行上訴。

正當程序投訴流程

只有家長、已達到成年年齡的子女或學校系統可就下列任何事項提出正當程序投訴：提議或拒絕開始著手或改變對殘障兒童的鑑定、評估、教育安置，或向該名兒童提供 FAPE。對於正當程序投訴，公平正當程序聽證官必須審理投訴（如果爭議尚未透過決議會議或調解得到解決），並於解決期限結束後的 45 個曆日內發出裁決書（如本文件的「解決程序」一節所述），但如果聽證官應您或學校系統的請求同意將該期限延後一段時間，則不在此限。

正當程序投訴：投訴必須闡明所指控的違規行為，該違規行為必須發生於投訴方得知或應得知該違規行為之日前兩 (2) 年之內。正當程序投訴係指要求舉行聽證會藉以解決問題的請求。如投訴方由於下列原因而未能在時限內提出正當程序投訴，則不適用二年時限：(1) 學校系統假稱其已解決投訴中所述之問題；或 (2) 學校系統向投訴方隱瞞 IDEA 法案 B 部分所必須提供的資訊。

1. 提出正當程序投訴通知的責任。對違反 IDEA 法案行為提出投訴的家長或學校，或者其代理律師，應向另一方（或其代理律師）及 GaDOE 提供正當程序投訴通知書。通知內容應包括：兒童的姓名和家庭住址、兒童就讀的學校、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則需包括其聯絡資訊及其就讀學校的名稱、對問題的描述以及所提議的解決辦法。提出正當程序投訴的一方必須在正當程序聽證會舉行之前將此通知提交備案。
2. 您有義務提供內容充分的通知，說明您所提出的正當程序投訴相關問題的性質。如果學校系統認為家長的正當程序投訴通知內容不充分，則須在收到投訴後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聽證官。
 - a. ALJ/聽證官隨後有 5 天時間用以確定該通知是否符合 IDEA 法案的要求。作出決定後，ALJ/聽證官必須立即將決定內容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各方。如果 ALJ/聽證官決定投訴內容充分，則學校必須對正當程序投訴作出答覆。如果 ALJ/聽證官裁定投訴內容不充分，則家長有機會重新提出一份新的投訴，而相關的期限限制則重新計算。
3. 獲得有關正當程序投訴主題事項的事先書面通知。當學校系統收到正當程序投訴的通知時，須首先確定其是否已就該正當程序投訴的主題事項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如果尚未提出事先書面通知，則學校系統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通知後 10 日內向家長作出答覆。事先書面通知必須包含下列內容：
 - a. 說明機構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序投訴所提出的行動；
 - b. 說明 IEP 工作小組考量的其他選擇，以及這些選擇遭到否決的原因；
 - c. 說明機構提議採取或拒絕行動時所依據的每一項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且
 - d. 說明與學校系統的提議或拒絕有關的因素。
4. 決議會議。在提出投訴後 15 日內，教育機構必須召集家長和 IEP 工作小組相關成員舉行決議會議。決議會議能讓家長和學校系統有機會解決正當程序投訴中的任何問題。這樣可以

避免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能即時提供兒童福利。決議會議必須先舉行才可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使用調解程序，或是雙方皆同意以書面方式放棄舉行決議會議和調解程序。

- a. 會議必須包括一名擁有決策權的學校系統代表，
 - b. 但不得包括該機構的代表律師，除非家長一方也有律師陪同出席。
 - c. 決議會議使提出正當程序投訴者有機會論述投訴和投訴所依據的事實，同時也使回應方有機會解決所投訴的問題。
 - d. 如果各方達成協定，則雙方必須簽署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由家長和學校系統代表簽名。
 - e. 任何有適當管轄權的州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都可強制執行該協議。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簽署協定後三 (3) 日內撤銷該協定。
 - f. 如果決議會議未能在收到投訴後 30 天內給予家長滿意的解決方案，則各方可以繼續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5. 正當程序公平聽證會。只要提起正當程序投訴，相關各方皆有權出席 GaDOE 或其約定之公正代理人所召開的正當程序公平聽證會。相關各方皆不需支付聽證會費用。然雙方當事人應個別承擔就其雇用法律顧問或擔任專家證人的相關費用，除非法庭判定應賠償勝訴方前述費用。

關於正當程序聽證會，您擁有下列權益：

1. 請求由非受僱於涉及您孩子教育的公共機構之 ALJ/聽證官，或者與聽證會無任何個人或職業利害關係的 ALJ/聽證官來主持聽證會 (ALJ/聽證官不因為是由機構支付其報酬而成為該機構的僱員)。
2. 獲得 ALJ/聽證官人員名單，其中包括每位 ALJ/聽證官的資格條件。
3. 請求由律師陪同出席聽證會並接受律師諮詢，也有權請求由在殘障問題方面有專業知識或經過特殊訓練的人士陪同出席聽證會。
4. 當您要求獲得資訊，或者您或學校系統進行正當程序投訴時，地方教育機構必須將任何免費或費用低廉的法律及其他相關服務資訊告知您 (例如，可出面擔任聽證會證人的殘障問題專家)。
5. 無論您何時提出有關殘障表現的正當程序投訴，您都有權請求盡速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6. 讓您的孩子參加聽證會。

7. 要求對外公開聽證會。
8. 在聽證會上出示證據，以及質詢、交叉詰問和強制傳喚證人出席。
9. 安排在對您和您孩子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聽證會或上訴。
10. 至少在舉行聽證會的前五 (5) 個工作日，每一方都應向其他各方披露已完成並打算在聽證會上使用的所有評估及依據評估所作出的建議。
11. 要求 ALJ/聽證官阻止出具未在離聽證會舉行日期至少五 (5) 個工作天之前披露的證據。
12. 請求以書面方式 (或選擇以電子方式) 逐字記錄聽證會過程。
13. 在決議會議期間後 45 日內獲得事實調查結果和裁決結果的書面資料，或依您選擇取得電子文檔資料，但是 ALJ/聽證官可應任何一方的請求准予延長這一期限。
14. 除非任一方在具相應管轄權的州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否則必須實行 ALJ/聽證官所作出之最終裁決。如果任何一方提起民事訴訟，在裁決做出之前，您的孩子將仍然維持其現有的教育安置，除非雙方約定其他事項。裁決中所做出之任何修正或補償動作，必須等到所有裁決均已做出後才可實行。
15. 自 ALJ/聽證官作出裁決之日起 90 天內，在州或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 ALJ/聽證官的裁決進行上訴。
16. 請求在所有聽證和上訴程序結束前，維持您孩子現有的教育安置，除非您和教育機構同意另作安置。此項權利不適用於涉及因紀律處罰程序、殘障症狀表現而決定的教育安置，也不適用於學校系統認為保持兒童現有的教育安置很可能會對該名兒童或他人造成傷害的情況。在上訴程序中，當事兒童必須繼續留在在臨時性的替代教育安置環境中，等候 ALJ/聽證官作出裁決或直到紀律守則或聯邦法律規定的期限屆滿為止 (除非家長和州或學校系統另有協議)，並以先屆滿的期限為準。
17. 如果投訴涉及兒童在公立學校申請入學的事宜，則請求將您的子女安置在公立學校計畫中，直到所有程序結束為止。

注意：如果學校系統決定您孩子的行為並非由於殘障狀況所造成，而且您不同意其裁決，則可提出州投訴或正當程序投訴。

律師費

美國地區法院可判給勝訴方合理律師費，而無論勝訴方為家長，SEA 還是地方教育機構。此乃正當程序投訴或民事訴訟解決方案的一部份。法院只可根據特定指導原則作出判給 SEA 或地方機構律師費的決定。

1. 如果家長的律師所提起的投訴或民事訴訟性質屬於瑣碎、不合理或無根據的投訴，或當訴訟已顯然變成瑣碎、不合理或無根據的投訴時，律師仍繼續提起訴訟，則法院可強制該律師支付公共機構一方的律師費。
2. 如果家長方提出的正當程序投訴或後續民事訴訟是出於不正當目的，例如騷擾、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成本，則法院可強制家長或其律師支付公共機構一方的律師費。
3. 並非所有法律和行政程序和服務都能獲得費用補償。對於在任何書面和解協議提供給家長之後所執行的服務，法院可以拒絕支付律師費用，如果：
 - a. 和解協議是根據「聯邦民事訴訟程序條例」(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第 68 條規則所作出，或在舉行行政聽證會的情況下，於聽證會前 10 天內的任何時間作出；
 - b. 和解協議未在 10 日內被接受；以及
 - c. 法庭或行政聽證官發現家長最終獲得的救濟方式並不優於和解協議。但是，如果家長有充分的正當理由拒絕和解協議，則法庭可以判給家長律師費。
4. 此外，IEP 工作小組會議不符合獲得費用補償的條件，除非此類會議是因行政程序或法院訴訟的結果而召集或由州府決定召集，並且以調解為目的。
5. 用於決議會議的律師費也不符合獲得費用補償的條件。

調解

家長、學校系統或任何一方，可對不同意 IDEA 的相關事項要求進行調解。

1. 雙方當事人均不用就調解支付任何費用，唯任一方應自行承擔律師、其他代表或顧問之相關費用。
2. 調解係出於自願之決定。
3. 不得利用調解來拒絕或延誤任何行使聽證會的權利。
4. 調解應適時排定時間並安排於糾紛雙方當事人均方便的地點舉行。
5. 調解應由公正且由州政府公正地隨機挑選受過合格訓練的調解人主持進行。
6. 調解期間的協商內容屬保密資訊，而且不得做為任何後續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的證據。
7. 如果糾紛已經由調解完成解決，則雙方必須訂定並簽署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及規定解決方式的協議書。

注意：決議會議協議書、調解協議書及正當程序裁決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可由具適當管轄權的州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注意：任何一方亦可就對方未履行決議會議協議書、調解協議書或正當程序裁決提出州投訴。GaDOE 將依據州投訴程序展開調查，並發出書面裁決。

評估：

當家長懷疑孩子是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殘障學童時，就可以進行評估。針對符合資格且正在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學童，也可實施評估（通常稱為「重新評估」）來判斷其目前的教育需求。學校系統可能會拒絕為您的孩子進行評估，但是學校系統必須事先提供書面通知，向您說明其拒絕評估的原因，以及您有權請求召開正常程序聽證會來評定是否應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

關於評估事宜，您擁有下列權利：

1. 請求對您孩子的教育需求進行充分的個別化評估；
2. 請求由跨專業工作小組展開評估，而且該工作小組至少包括一名在可能存在的殘障症狀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專家；
3. 請求就可能存在的殘障症狀對您的孩子進行所有相關方面的評估；
4. 請求由符合資格的評估人員進行適當的測試；
5. 透過眾多類型的評估工具和其他因子，收集可用來判斷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和適當教育計畫之資格的相關功能性、開發性和學術性資訊；
6. 使用資料中的多項評估結果或部分內容來決定是否具有資格，及擬定適當的教育計畫；
7. 提供您私下取得的其他評估結果（由符合資格之評估人員進行評估）資訊，並要求在判定孩子是否具有殘障症狀及其教育需求的過程中考慮該資訊；
8. 請求使用您孩子的母語或溝通方式來進行評估；
9. 重新評估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
10. 如果您或您孩子的教師提出要求，則您有權請求在三年內進行重新評估。然而，除非您和學校系統同意另作安排，否則重新評估的次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
11. 要求在接獲家長的同意書日期起 60 個曆日內完成初始評估及資格認定，但如果是在學年結束之前不到 30 個曆日或是在夏天期間提出轉介則不受此限制：
 - a. 60 天的評估時限不應包含大多數學校教師皆缺席的暑假期間。不過，學校系統可以在暑假期間進行評估。

- b. 60 天時限不應計入節日，及兒童連續缺席五個上課日的其他情況，包括此類節日之前和之後的週末。
 - c. 在暑假期間或其他節日期間年滿三歲的學生，必須在第三個生日前通過資格認定和 IEP (如果適用)。
12. 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資格認定的初始判定：(a) 存在 IDEA 法案中所定義的殘障症狀；
(b) 記載孩子的殘障症狀對其受教育之影響的文件；
13. 將資格的評估報告和文件副本免費提供給您。

注意：如遇先前已撤銷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提供的同意權，則新轉介應視為初始評估進行處理。

限制最少的環境：

「限制最少的環境」一詞是用來描述殘障兒童與其無殘障症狀的同學，在教育方面皆享有相同的最大限度權利。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且 IEP 工作小組會決定要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的環境。孩子應該保留在正常班級，同時在其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環境在具備補充服務情況下，仍不適合該孩子的教育。

關於限制最少的環境，您擁有下列權利：

1. 請求讓孩子在 IEP 工作小組判定的最大適當限度內，與非殘障兒童一起接受教育。
2. 請求將您的孩子安置在正常教育環境中，除非有必要將您的孩子安置在特殊班級或不同學校。僅在殘障的性質和程度嚴重，即使借助於補充輔助和服務也無法獲得滿意的教育效果時，才可讓兒童離開正常班級環境；
3. 請求連續採用替代教育安置，以便兒童離開正常教育計畫後能轉移至限制最小的教育環境；
4. 請求提供輔助服務，例如資源教室或巡迴指導等，以使您的孩子能夠在多數上課日中保留在正常班級編制中；
5. 請求將您的孩子安置在若其沒有殘障將會就讀的學校，除非兒童的 IEP 需要另作安置；
6. 您的孩子在盡可能適合其需求的情況下，參與非教學的和課外的服務和活動，例如午餐、課間休息、諮詢輔導、體育運動和特別興趣小組。學校系統必須確保每名殘障兒童皆享有補充輔助和服務，它們必須是經過您孩子的 IEP 工作小組判定，視為在參與非課業活動時所需要的補充輔助和服務。

代行職責家長：

「代行職責家長」係指由於無法確定學生的家長，或該名學生受州府監護或經學校系統努力尋找，仍無法探知其家長下落，因而指派給該名學生以作為其代行職責家長的人員。

1. 在兒童受州府監護的情況下，也可由監督兒童養育的法官指派代行職責家長，但是該代行職責家長必須符合 IDEA 法案所陳述的規定要求。
2. 若某一青少年處於「麥克基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42 U.S.C. § 11434a(6)) 第 725(6) 款所定義的無成人照料的狀況，地方機構應依照這些規定為其指派代行職責家長。
3. 學校系統應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在學校系統確定某一兒童需要代行職責家長後 30 日內指派一名代行職責家長。
4. 教育機構必須有一套方法來確定兒童是否需要代行職責家長，並為該名兒童指派代行職責家長。

代行職責家長可以代理兒童處理所有與兒童相關的鑑定、評估和教育安置，以及為兒童提供 FAPE 事宜。代行職責家長必須：

1. 與代表的學生沒有個人或職業方面的利害衝突；
2. 具有充分代表學生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及
3. 不是 GaDOE、地方教育機構，或參與該名學生教育或護理的任何機構的僱員。

公費負擔的私立教育安置：

如果學校系統向學生提供 FAPE，而家長選擇讓學生在私立學校或機構就讀，則 IDEA 法案不會要求學校系統支付該殘障學生在私立學校或機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費用。但是，在家長將其子女安置於私立學校接受教育的情況下，私立學校所在的教育機構必須將您的孩子包括在根據 IDEA 的規定而須滿足其需求的學生人數當中。

1. 如果家長將孩子安排就讀於非營利性私立小學或中學，則前述私立學校所處的學校系統必須考量該學生是否具備可合理享有聯邦經費之任何提供或考量的資格。若是在上述情況下由家長為孩子註冊就學於私立小學或中學，則無法個別享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權利。
2. 如果殘障兒童先前曾接受學校系統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其家長因不同意 FAPE 之提供而在未經學校系統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為其患有殘障的子女註冊在私立小學或中學入學，而且法庭或 ALJ/聽證官認為學校系統未於該名殘障兒童在私立學校註冊入學之前及時為

該名兒童提供 FAPE，且私立學校為適當之教育環境，則法庭或 ALJ/聽證官可要求學校系統補償家長為其子女在私立學校註冊入學的註冊費用。

3. 在下列情況下，上述第 (2) 段所述的費用補償可加以扣減或拒絕：

- a. 家長在將其子女從公立學校轉出前，在最近所參加的 IEP 工作小組會議上未通知 IEP 工作小組其拒絕接受學校系統為該名兒童所提供的 FAPE，未陳述其擔憂且未陳述其利用公費讓兒童就讀於私立學校的意圖；或者
- b. 家長未在將其子女從公立學校轉出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工作日當中所遇到的節日）前，以書面方式將其拒絕接受學校系統為該名兒童所提供的 FAPE 意願通知學校系統，包括未陳述其擔憂且未陳述其利用公費讓兒童就讀於私立學校的意圖；或者
- c. 在家長將其子女從公立學校轉學前，學校系統在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將對學生進行評估（包括適當且合理之評估目的陳述），但家長並未讓學生接受評估；或者
- d. 司法裁決認定家長所採取的行為不合理。

4.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因為家長未能提供上述第 (3) 段的通知而扣減或拒絕支付補償費用：

- a. 學校妨礙家長提供通知；
- b. 家長未收到其權利通知；或者
- c. 遵守通知要求可能會對該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

5. 經過法院或 ALJ/聽證官裁決，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因為家長未能提供上述第 (3) 段的通知而扣減或拒絕支付補償費用：

- a. 家長是文盲或不能書寫英文；或者
- b. 遵守通知要求可能會對該名兒童造成嚴重的情感傷害。

對殘障學童的懲罰程序：

學校人員可在未徵詢學生的 IEP 工作小組之前，將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殘障學童從現有的教育安置環境移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其他環境或是停學，唯此期間不得超過連續十 (10) 個上課日。學校人員可在不造成教育安置改變的前提下，針對個別的行為不端事件強制在不超過十 (10) 天期間，將學生移到其他環境。

當孩子在同一學年中有為期共十 (10) 天（連續或不連續）從其現有教育安置環境被移到其他環境時，學校系統必須在該學年教育安置環境移動後，提供可使該兒童能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且繼續朝著該名兒童 IEP 中所闡明目標努力的服務。

在做出因殘障學童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將變更其教育安置環境的任何決定(除非是該移轉天數少於十個上課日且教育安置環境未改變)的十(10)天內，學校系統、父母和 IEP 工作小組的相關成員(由家長和學校系統決定)都必須審閱該名學生檔案(包括 IEP 的觀察、任何教師觀察)中的所有相關資訊，以及父母所提供的任何相關資訊，以決定：

1. 問題行為是否是因為兒童的殘障所引起或與殘障有直接的實質關係；或
2. 問題行為是否是因為學校系統未能實施 IEP 計畫所導致的直接後果。

如果學校系統、家長和 IEP 工作小組的相關成員判定為上述任何一項原因，則該行為是殘障症狀的表現。如果該問題行為是因為學校系統未能實施 IEP 所導致，則學校系統應該立刻採取行動以改正這些缺失。

如果該行為被判定為學生殘障症狀的表現，則 IEP 工作小組應為該名學生展開(或審閱既有的計畫)功能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並開發及實施(或是審閱並做修改)行為干預計畫(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 (BIP))，以便解決此問題行為，並預防日後復發。應讓兒童返回其原先的教育環境，除非家長和學校系統同意改變教育環境，以此作為 BIP 改正措施的一部份。

如果您孩子的行為經確認不是殘障症狀的表現，則適用於非殘障兒童的相關紀律處罰程序可適用於您的孩子，但是該名兒童必須：

- a.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讓您的子女在另一個環境中仍能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且繼續朝您子女之 IEP 所闡明的目標努力；且
 - b. 在適當情形下接受為矯正不良行為並防止不良行為復發而設計的 FBA 與行為干預計畫之服務與矯正。
1. 如果您的孩子攜帶武器到校或參加學校活動；在校或在參與學校活動期間特意持有或使用違禁藥品，或出售或誘使他人出售管制物質；或如果在校、在學校場地或在學校舉辦的活動期間對他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學校系統職員可以命令將您的孩子安置在：
 - a. 一個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其他場所或令其停學，但期限最多不超過 10 個上課日(此替代性安置措施也可適用於沒有殘障的學生)；或安置在
 - b. 一個適當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期限與無殘障兒童接受紀律處罰的期限相同，但不得超過 45 天，不論該行為是否為殘障症狀的表現。
 2. 書面通知您的孩子父母，說明您的孩子被安置在一個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其他場所或令其停學，但期限最多不超過 10 個上課日(此替代性安置措施也可適用於沒有殘障的學生)；或安置在一個適當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期限與無殘障兒童接受紀律處罰的期限相同，但不得超過 45 天，不論該行為是否為殘障症狀的表現。

替代性教育環境的安置應由 IEP 工作小組決定。

3. 如果 ALJ/聽證官裁定，繼續將兒童安置在現有的教育安置環境下很有可能造成對該名兒童或他人的傷害，而且裁定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符合第 (4) 段所述的要求，則可命令將您孩子的教育環境改為由 IEP 所決定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但此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安置期限不得超過 45 天。
4. 您必須根據本節第 (1) 段或第 (4) 段的說明，選擇安置您孩子的任何臨時替代教育環境，讓您的孩子能夠繼續：
 - a. 在不同的環境中仍能繼續獲得教育服務，以便參與普通課程的學習並繼續朝著 IEP 所闡明的目標努力；及
 - b. 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為矯正行為以防止其復發而設計的 FBA 與 BIP 服務與矯正。
5. 如果您對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或殘障症狀表現的確認結果提出置疑，並要求就第 (1)(b) 段或第 (3) 段所述的紀律處罰而舉行迅速處理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則您應將您的孩子繼續安置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等待 ALJ/聽證官作出決定，或者直至第 (1)(b) 段或第 (3) 段所規定的期限屆滿（以先屆滿的期限為準），除非您與州或學校系統同意另作安置。此迅速處理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必須在提出聽證會請求之日起 20 個上課日內舉行，並且必須在聽證會後 10 個上課日內做出裁決。必須在提出聽證會請求之日起七 (7) 日內舉行一次決議會議，此外聽證會也可繼續進行，除非問題已在收到聽證會請求後 15 日內得到雙方滿意的解決。您可對迅速處理聽證會所做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6. 如果孩子在尚未被認定為符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但已違反了學生行為準則，且學校系統在其問題行為發生之前已知悉該學童有殘障症狀，則該孩子可主張本聲明所述的保障權利。
 - a. 在下列情況下，表示學校系統已知悉孩子可能為殘障學童：
 - i. 孩子的家長已用書面方式，向督導人員、行政人員或孩子的老師表達該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ii. 家長曾經請求過依據 IDEA 法案進行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資格的相關評估；或者
 - iii. 學童的老師或是其他學校系統人員，曾向學校系統的特殊教育主管或是其他監督人員，表達過對該名學童的問題行為模式的特殊考量。
 - b. 在下列情況下，表示學校系統並不知情：
 - i. 學生的家長不同意對學生進行評估、拒絕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已撤銷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提供的同意權；或者
 - ii. 孩子已經過評估，並認定為不符合 IDEA 法案服務適用的殘障學童資格。

如果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這些權利的相關說明，請聯絡下列人員或組織的協助：

1. 您所在地方學校系統的特殊教育主管；
2. 喬治亞州教育廳的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援處 (Divis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upports and Services at the 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地址為 Suite 1870, Twin Towers East, Atlanta, Georgia 30334-5010。電話號碼是 (404) 656-3963；及
3. 喬治亞州地區學習資源系統 (Regional Georgia Learning Resource System (GLRS)) 中心。此聯絡資訊位於 <http://www.gadoe.org/Curriculum-Instruction-and-Assessment/Special-Education-Services/Pages/Georgia-Learning-Resources-System.aspx>

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網站中公佈了特殊教育規則，網址為

<http://www.gadoe.org/Curriculum-Instruction-and-Assessment/Special-Education-Services/Pages/Special-Education-Rules.aspx>.